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19-1530

采 购 人：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19-1530

三、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

四、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4.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2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4.3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4.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4.6 设备质保期：三年

4.7 招标范围：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含全部内容

4.8 项目内容：防火墙 1 台、病毒隔离墙 1 台、云平台管理系统 1 套、全融合服务器 3 台、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1 台、全融合服务器万兆交换机 1 台、工作站接入万兆交换机 2 台、网络机柜 1 台、播出编码器 1 台（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次采购的相关内容；

6.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jy.com>）

8.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至现场解密；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18 号院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5795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狮峰街九巷一号二楼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232312 15136200976

电子邮件：754359538@qq.com

发布人：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8号院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579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232312 15136200976 电子邮件：754359538@qq.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1.5	招标范围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含全部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3.3	设备质保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次采购的相关内容； 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使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防止解密失败备用）1 份（所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

		文件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再退还。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收件人：<u>（采购人）的全称</u></p> <p>投标人：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到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p>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p>备注：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明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当众开标（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期、设备质保期等内容（唱标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主持人重申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9.2	中标公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若本项目评标委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次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提升企业信用度等	1.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p>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对于信用报告中显示信誉良好的企业，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中标；对于信用报告中显示信用不佳的企业，严格控制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p> <p>3.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p>5. 政府采购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申请担保的按照</p>
--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豫财购[2011]20号）办理有关手续。（格式见附件）
9.6		（1）.投标产品属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应按清单内的产品优先投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以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目录扫描件。（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目录扫描件；（3）.如不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无需提供目录扫描件。
9.7	其他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不含发票税额），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p> <p>2. 付款方式：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需方在接到供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余款在设备、系统运行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p>3.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4、知识产权：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期、质量标准及设备质保期

1.3.1 本招标项目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备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和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更正公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和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各投标人要及时关注相关网站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的采购、调试、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报价。

3.2.3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中。

3.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代采购人把采购人的纸质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参数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使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防止解密失败备用）1份（所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再退还。

3.6.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裹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裹里面，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上传及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当众开标（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期、设备质保期等内容（唱标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6) 主持人重申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之要求，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标准对各标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委托书》，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及后果（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形式

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资格审查结果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次采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2019 年度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票据及社保票据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公示之日，由招标代理机构代采购人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3.3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4 中标供应商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成交金额的 5-10%给与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7.3.5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中标的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3.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7.3.7 本采购项目货物的验收工作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原则上应当由第三方负责，即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工作应依据国家标准对产品的品质、数量等指标进行抽样验证检查，对整批产品质量水平给予第三方评价，查验供货方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满足采购人需求，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主要负责人，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验收证明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若项目需要还应填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财政部门支(拨)价款的必要文件）。

注：（1）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2）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验收时间的约定：供应商提交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4）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的《 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产品属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应按清单内的产品优先投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以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附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设备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8 分 服务方案：11 分 综合部分：21 分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恶意报价行为，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无效标。</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详见第二章前附表9.5款）；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综合部分 (21%)	21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等级的加3分，信用等级为AA等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p>

		<p>(3分)</p> <p>要求如下：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政府 采 购 节 能 环 保 认 证 (1 分)	<p>所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所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所投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近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2) 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p>
	业绩 证明 (9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16年12月1日至今县(市)级融媒体中心平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上公示页。</p> <p>(扫描件或复印件附标书内，开标时须携带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对应查验，无原件不得分)。</p>
	售后 服务 承 诺 (8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技术培训方案、售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上门维修人员安排、保期内外能够提供随叫随到服务书面承诺及违约责任等内容酌情打0-8分。</p>
技术 部分 (38%)	38 分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分，带★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技术分扣完为止。</p>
服务 方案 (11%)	11 分	<p>1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可行、可靠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方案，由评委比较后在0-5分之间打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法案，技术路线正确导向且逻辑关系强，项目主要人员岗位及职责分工合理，由评委比较后在0-6分之间打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人信用等级高的优先推荐，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投标人信用等级都相同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之要求，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一、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供 方：_____

需 方：_____

供方持中共登封市委宣传部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免费质保期
总 计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						

二、货物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需方的采购需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的验收。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三、售后服务：_____。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之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供货及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可以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时需方交付货物的清单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1、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有生产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合格证。质保期内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具体验收事宜详见第三部分**验收要求**）。

2、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付款方式：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需方在接到

供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余款在设备、系统运行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违约金；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5%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或终止合同（1、因需方拒收货物并同意供方更换货物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 10%的罚金；2、若需方因此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书、评标记录等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相关部门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代理机构各持一份，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1、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招标文件合同样本有关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 / 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 / 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 / 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用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

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供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招标文件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 / 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如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11.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行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呀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交货和单据

13.1供方应按照规定的条件交货。

13.2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根据需方在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根据需方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主人员进行培训。

16.2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和备件。

18、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21、价格：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转让：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 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完工；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工所需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偿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2.2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施工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进行公示。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38、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供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需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天*()小时(工作时间)。

39、其它违约责任

39.1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9.2 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若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39.3 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9.4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5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9.6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7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8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9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登封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分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基本性能	配置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2 个 SFP 插槽，要求支持双系统引导、切换及系统还原功能；支持 254 个虚拟防火墙，虚拟防火墙支持 IPv4/IPv6 双栈部署，并能够实现 IPv4/IPv6 双栈的各种安全控制，虚拟防火墙同样支持策略自学习功能。吞吐量大于 1.5G。最大并发 200 万。	台	1
		路由交换	支持静态路由、ISP 路由及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802.1q、 QinQ 模式； 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源/目的端口、用户、应用的策略路由，保证关键业务流量通过优质链路转发；		
		链路聚合	为提高链路可靠性，提供不少于 11 种的负载分担算法，灵活实现对聚合组内业务流量的负载分担		
		地址转换	支持一对一 SNAT、多对一 SNAT、一对一 DNAT、双向 NAT、NoNAT 等多种转换方式； 支持 MAP66 功能，将从内部发往 Internet 的数据包的源 IPv6 地址修改为全球单播源 IPv6 地址，实现 IPv6 网络间的地址转换；		
		访问控制	支持 IPv4/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4/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功能虚拟化	支持配置文件、系统服务等系统功能虚拟化，支持路由、链路聚合等网络功能虚拟化，支持安全策略、NAT 策略、带宽管理、认证策略、IPV6 功能、URL 过滤、异常行为分析、病毒过滤、内容过滤、审计、报表等安全功能虚拟化；		
		应用识别	内置强大应用识别引擎，综合运用端口识别、行为识别、特征识别、关联识别等技术手段，准确识别传统应用如 P2P、web 应用、移动应用、云应用、加密应用等；		
一体化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策略执行动作支持允许、禁止及认证，对符合条件的流量进行 Web 认证，在策略中可设置用户 Web 认证的门户地址； 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且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红色为冗余策略，绿色为冲突策略；				

		未知威胁防御	支持异常行为检测，内置统计智能学习算法，对特定地址对象建立监控策略，基于新建、并发、流量等数据与上一周期记录值进行比较判定是否异常，如果存在异常则报警；		
		日志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可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同时支持外发至 SYSLOG 服务器，可将多条日志合并成一条日志传送到日志服务器中，可选择对日志传输是否加密，设定 8 位的加密密钥；		
2	病毒隔离墙	基本性能	2U，内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含 1 个 MAN 口；外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含 1 个 HA 口；标准配置包含 web 访问模块、邮件访问模块、FTP 访问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视频监控模块、自定义应用模块。性能：网络吞吐量：812Mbps	台	1
		安全上网功能	支持 WEB 访问，支持 HTTP 协议应用的各种指令控制。支持 HTTPS 网络传输，并且可在 SSL 加密通道中分解出正常 HTTPS 网络应用，屏蔽自由门等各类加密翻墙软件的传输。代理、透明和路由工作模式下均支持 HTTP 协议内部命令及命令参数控制策略。		
		文件传输功能	支持 FTP 文件传输协议，支持主动被动两种模式。支持 FTP 命令参数控制支持对传输文件的类型过滤。		
		文件同步功能	设备支持有客户端和无客户端两种文件同步方式。无客户端方式无需在用户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插件，网闸不开放任何服务端口；有客户端方式可提供专用文件同步客户端安装在用户服务器上，提供安全的文件同步服务。支持 Samba、FTP、HTTP 等多种通信协议。支持手动文件同步和自动文件同步。支持文件内容过滤。同步传输方向可控，双向或单向。		
		数据库访问功能	提供对多种主流数据库，如：MYSQL、SQLSERVER、ORACLE、DB2、SYBASE 等系统的安全访问。		
		数据库同步功能	设备支持有客户端和无客户端两种数据库同步方式。无客户端方式无需在用户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插件，网闸不开放任何服务端口；提供多种主流数据库系统如：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 等之间的同步。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同步。		
		视频监控	内置视频监控模块，提供视频代理功能，兼容主流视频传输及控制协议 H.323、H.264、MMS、RSTP、SIP 等；至少支持 13 家视频厂商的流媒体视频平台；支持视频平台级联，基于国标 SIP 协议提供上下级异构厂商视频厂商的平台级联，完成上级对下级视频平台的视频流调用；		
		内容审查	支持防病毒功能，能够实现病毒防护；		

3	云平台管理系统	云平台	<p>云平台软件自主可控，必须是基于主流的开源平台，如 openstack</p> <p>云平台必须提供云主机、NAS、对象存储、负载均衡器、NAT 网关、mysql（支持高可用和读写分离）、主机安全、NAS 杀毒、WEB 漏扫、堡垒机、数据库审计功能。</p> <p>云平台提供统一认证入口，可接入私有云、云监控、云安全、计费、容器。并可提供 API 接口，供用户其它业务使用。</p>	套	1
		云管理平台	<p>云管平台支持对私有的 X86 物理机进行界面自服务(OS 安装、组网以及与虚拟资源（虚拟机、路由器、LB、RDS、NAS 等）进行交互)；支持在云平台统一管理界面进行 RAID 划分和操作系统分区；</p> <p>支持混合组网，支持以项目的形式对分支机构使用的资源进行管理，项目间逻辑隔离；</p> <p>各功能节点支持横向扩展，不影响当前正常业务运行；</p> <p>云管理平台软件可对所有使用的资源如云服务器、存储、IP、负载均衡、虚拟网络等资源的使用进行分类管理</p> <p>云平台具有独立的监控服务器集群，可及时监控物理服务器和云服务器的工作状态</p>		
		运营管理	<p>支持平台基本概览，可对云主机、数据库等服务进行基本统计。</p> <p>提供云监控服务，可针对云主机、数据库、负载均衡器等实现进程级监控，并支持告警和 dashboard 功能。</p> <p>提供站点监测功能，可对 web 网站的服务可用性监控。</p> <p>提供日志服务，可收集云上资源日志，及用户自定义日志，便于做数据分析</p> <p>针对项目提供配额功能</p> <p>提供运营分析功能，可针对项目申请的资源进行运营根系，提供闲置率，配置合理分析报告，为企业内部 IT 预算提供数据支撑。</p> <p>提供实时的监控信息，短信邮件告警，自定义监控项及监控周期，导出监控报表；</p> <p>提供告警策略，组合策略功能，实现对告警条件最自由的定制；支持操作日志的查询和导出服务；</p>		
		物理设备纳管	<p>云平台可进行物理设备纳管，针对企业内部非标 X86 服务器提供基本监控以及混合组网服务，可在统一云平台控制界面进行物理资源开通和管理；</p> <p>可实现混合组网，针对传统无法上云设备提供混合组网，保证网络内网连通性，可在云控制台上将对物理机进行操作（包括开关机、装系统、更改 hostname 等），可将物理机纳管在 VPC 下，和 VPC 下的其它云主机在同一子网下组网；</p>		
		计算资源管理	<p>支持弹性伸缩服务；</p> <p>云服务器支持虚拟 CPU 和内存热添加，即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升级配置；</p> <p>支持对云服务器的生命周期管理；</p>		

		支持多种镜像（Windows 和 Linux），支持自定义镜像。		
	存储	<p>存储必须为分布式存储和三副本机制，保障数据的可靠性。可以和其他节点融合部署或者非融合部署</p> <p>控制台能提供 NAS 功能，NAS 设备可将同一个文件系统同时挂载到多个计算节点上，共享访问；</p> <p>NAS 支持非云上资源挂载，实现个人电脑可挂载 NAS；</p> <p>★在私有云所有服务器设备不超过 4 台的情况下，云平台提供的 NAS，可达到读吞吐 2GB/s。</p> <p>根据业务不同，可提供普通性能型云硬盘，SSD 云硬盘，本地盘云硬盘，PCIE 云硬盘，并支持 QoS 设置</p> <p>块存储能支持快照链功能，满足对任意快照点的回滚；</p> <p>支持集成云存储（对象存储），兼容 S3 接口</p> <p>支持自动定时快照功能，定时将云服务器当前的内存数据状态保存到镜像文件中；</p>		
	网络	<p>支持 4-7 层的负载均衡服务，最高支持 20 万的连接数；</p> <p>支持弹性公共 IP 设置，可在线调节公网出口带宽；</p> <p>支持多 VPC，VPN 服务、IPsec 隧道、端口转发服务；</p> <p>支持共享带宽（每个云主机都配置公网 IP，共享总出口带宽）</p> <p>支持展示项目中云资源的拓扑架构图，方便运维管理，提升效率；</p> <p>云服务器支持绑定多个网卡或子网，以实现不同网络业务间的访问通信</p>		
	数据库及中间件服务	<p>要求提供可靠稳定可弹性伸缩的高可用 mysql 数据库服务</p> <p>mysql 支持实时双机热备和高性能 PCIE SSD 磁盘之外</p> <p>能提供专业的数据备份、恢复、在线扩容、监控、告警及容灾等全套解决方案</p> <p>基于高可靠双机热备架构及集群架构，能满足高读写性能场景</p> <p>兼容开源 Redis 协议标准，提供持久化的内存数据库服务</p> <p>支持字符串（String）、链表（List）、集合（Set）、有序集合（SortedSet）、哈希表（Hash）等多种数据类型</p> <p>基于高可靠双机热备架构的 memcache 服务，兼容 Memcached 协议标准，提供专业的在线扩容、监控、告警灯数据库服务</p> <p>要求 MongoDB 支持副本集（Replica）和分片（Sharding）两种部署架构</p> <p>支持 RabiitMQ 服务，磁盘节点和内存节点可自定义设置。</p>		

		云安全	云安全服务 (Fwaas), 包括云主机层 (主机防护), NAS 层 (NAS 杀毒)、WEB 漏扫等安全防护解决方案, 并支持提供对外 API 接口, 将结果接入安全风险感知系统。 云服务器安全: 私有云平台带有安全组功能, 支持到端口级的安全访问控制, 禁止私有云平台内业务往来的云服务器互访; 主机入侵测试: 能够对云主机提供弱口令、漏洞管理、安全基线、病毒木马等安全防护。 ★提供 NAS 杀毒功能, 可对云平台提供的 NAS 里存储的文件进行查杀		
		云灾备	★控制台提供灾备管理功能, 实现对云平台块设备的异地备份与恢复。用户通过界面创建保护组制定备份计划并指定块设备作为备份源, 实现自动异地备份数据。 通过控制台操作, 能够实现县平台私有云数据备份至省平台私有云 仅通过基础的三副本本地备份数据, 还提供异地数据备份, 极大的保障了用户云上数据的安全性。		
		售后服务	运维服务: 24 小时运维服务, 对平台进行主动式监控服务, 提供完整的云平台监控报告; 服务期内, 提供 7x24 小时人工服务, 并可根据用户需要, 免费提供驻场服务。		
4	全融合服务器		CPU: 英特尔至强金牌 5118(2.3GHz/12-core) 处理器 内存: 256G (8*32G) +64G (2*32G) 硬盘: 6*480G SSD+3*8T SATA+1*240G SSD+2*8T SATA (包含硬盘架) RAID 卡: SR450-RAID0, 1, 5, 6, 10, 50, 60 GPU 槽位: 2 块 PCIe 提升卡 (可供 2 块 GPU 使用) 网卡: 板载 2*10GE (带光模块) +2*GE+2*10GE (含光模块) + 4*万兆光纤+1*千兆网线 电源: 冗余双电源	台	3
5	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CPU: 英特尔至强金牌 5118(2.3GHz/12-core) 处理器 内存: 96G (3*32G) +96 (3*32G) 硬盘: 2*240G SSD+2*480G SSD+2*8T SATA+6*8T SATA (包含硬盘架) RAID 卡: SR450-RAID0, 1, 5, 6, 10, 50, 60 网卡: 板载 2*10GE (带光模块) +2*GE+2*10GE (含光模块) + 4*万兆光纤+1*千兆网线 电源: 冗余双电源	台	1

6	全融合服务器万兆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2.56Tbps、包转发率 1080 Mpps</p> <p>2、48 个 10GE SFP+接口</p> <p>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p> <p>4、支持前后风道、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热插拔风扇、带外网管</p> <p>5、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统一的路由表项；支持堆叠</p> <p>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p>	台	1
7	工作站接入万兆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	台	2
8	网络机柜	标准服务器网络机柜（含 PDU 电源插排）	台	1
9	播出编码器	<p>支持 2 路 SDI 或 2 路 CVBS 信号源输入, 支持 MPEG2 标清或 H. 264 标清/高清编码输出。</p> <p>拥有广泛的兼容性, 视频支持 MPEG2、H. 264 编码格式。</p> <p>设备支持音视频码率、GOP、CBR/VBR 等编转码处理功能。</p> <p>视频编码支持分辨率: 1920×1080_50i、720×576_50i。</p> <p>支持 10/100/1000M RJ45 IP 数据输出, 支持多种流媒体协议, UDP、RTP 等协议; 支持 IGMPV1/V2/V3 协议。</p> <p>设备支持标清和高清信号源及高、标清 MPEG2、H. 264、AVS+以及 Data 等数据的混传。</p> <p>设备具有码率检测功能并能实时监测码率最新状态, 包括总码率和有效码率。</p> <p>具有断电参数保存功能和通道的故障隔离能力, 当某路输入码流异常后, 不会影响复用输出的其他通道的节目。</p> <p>设备双电源设计, 具有 10/100Base-T 以太网自适应接口, 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 采用 web 网络管理系统, 支持设备配置、状态监测和软件升级; 支持远程授权控制。</p> <p>方便后续节目扩容, 在不改变本次投标的编码器硬件结构的情况下, 未来需至少支持到 6 路高清 H. 264 编码输出。</p> <p>要求部署专线网络连接到省平台。</p>	台	1
10	集成布线线材	弱电综合布线, 软硬件安装和调试服务	批	1

注:

1. 以上设备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上述产品技术要求系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 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部分参数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

三、其它要求：

- 4.1 供货安装调试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4.3 质保期: 三年;
- 4.4 提供 3 年内免费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4.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在 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19-153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总计（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如果我方中标，保证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质保期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如果我方中标，，我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文件关于采购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 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5.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果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中应由我方完成的项目全部工作内容。（4）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标准	
设备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及要求表”相对应；
2.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 不具有约束性,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3. 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运输、保险、税金及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等完成该项目所需各项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不存在响应人须知 1.4.2 条所列的情形之一。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完税证明 (2019 年度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票据及社保票据)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于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则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附：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